

國立體育大學 104 年度行政單位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協調會議程序表

一、會議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04 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秘書永政

記錄：楊秀敏秘書

四、出席人員：張主任秘書永政、各評鑑委員、林榮通專委、楊秀敏秘書

五、主席致詞（並介紹委員）：

六、業務報告及討論：

（一）國立體育大學 104 年度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含評鑑指標確認、評鑑程序、評鑑資料陳列及評鑑評分表說明）

（二）評鑑日程表（含實地訪評路線及訪評場地確認）

（三）晤談人員表、委員晤談室分配建議名單及晤談時程提醒方式

七、評鑑委員會召集委員推選：

八、臨時動議：

九、主席結論：

十、散會：○時○分

國立體育大學 104 年度行政單位評鑑訪視事項補充說明

- 一、 晤談時間將有本校服務人員引導各委員前往晤談室，晤談室分別置於本大樓 6 樓 607 室；4 樓 420 室、403 室；2 樓 217 室及 202 室，並於全部晤談結束後引導各委員返回 504 室進行下一程序之「資料檢閱」。
- 二、 晤談時間以每位晤談人員 20 分鐘為原則，晤談開始時，晤談室外服務人員將協助計時工作：
 1. 於晤談時間達第 17 分鐘時，服務人員將進行第 1 次敲門提醒動作；
 2. 至第 20 分鐘時，服務人員將進行第 2 次敲門提醒動作；
 3. 至第 23 分鐘時，服務人員將進行第 3 次敲門提醒動作；以下類推。
 4. 惟如委員或受晤談人員如尚有意見表達之意願時，則是否針對該員繼續進行晤談，由該委員依情形自行決定。
- 三、 評鑑報告書請於今日下午離校前填畢各受評單位之評分及意見欄，張主秘將於委員離校前前往收回各報告書。另附評分表 1 份（各單位各委員分別填列 1 張）評分欄請全數填寫完畢，意見欄則可依委員意見填寫。
- 四、 委員意見可包含：對本校校務運作事項、對個別單位行政事項、對本評鑑作業程序或內涵等事項均可提出。
- 五、 意見提出時間除先前提出之待答問題表外，於報告書載明意見或於簡報時間、資料檢閱時間、實地訪視時間、綜合座談時間等均可，所有會議及座談時間，甚至於訪視結束委員離校後，亦可以電話或電郵提供建言，本校均至表歡迎與感激。本校相關受評單位均將指派人員負責記錄整理委員所提供之寶貴建議事項，並逐項檢討改善，以求不斷精進。